

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二批)

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第十二批信访件共计83件。截至4月26日12时,已全部办结或阶段办结。已办结的83件中属实80件,不属实3件。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问责情况	备注
1	访受〔2021〕D0623号	来电	山亭区山城街道薛河路华润纸厂的污水排放至大荒村东方向的一条河流内,存有垃圾,水质污染。	山亭区	水污染	4月21日,山亭区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乡水务局会同山城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大荒村东方向的一条河流为十字河北支流(河道),上游为石嘴子水库,下游流至庄里水库。枣庄华润纸业有限公司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十字河北支流。枣庄华润纸业有限公司建有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量18000吨,废水经该系统处理进一步回用后,每天外排水约6000吨。在废水外排口安装有水质在线监测仪,24小时连续监测,监测数据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随时可从网络上查看公司排水水质数据,同时公司进行自行监测,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监督性监测,所测废水指标均能达到排放要求。大荒村后河道有一座小桥,桥的洞口有洪水冲下少量的秸秆,排水口附近由于周边村民装修,将少量废弃建筑垃圾倾倒入出水口附近,河堤周边有少量生活垃圾。山城街道薛河路河道北侧配备3立方垃圾收运箱1个,现场安排人员进行集中清理。	是	1.清理河道垃圾。4月21日上午,山城街道办事处组织环卫、村级河长清理河道内和河道两侧垃圾。目前,已清理完毕。 2.加强巡查监管。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强对枣庄华润纸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的监管,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和频次;区城乡水务局、山城街道办事处严格落实“河长制”要求,加强对河道及周边环境的管理,及时清理清除河道及周边存在的垃圾。	无
2	访受〔2021〕D0624号	来电	山亭区凫城镇马头村,村北侧的华沃水泥厂,污水排放至附近泉水,污染水质。	山亭区	水污染	4月21日,山亭区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凫城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件反映的华沃水泥厂为华沃(枣庄)水泥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水泥、水泥熟料、建筑材料制品等建材产品。生产环节无废水产生,设备冷却水管网循环利用,余热发电采用新技术风冷却。厂区西侧矿区洗车平台旁有一排出口,位于凫城镇马头村北侧,有排放痕迹,地面有泥沙,为该公司地面降尘冲刷水流出。	是	1.立即整改。责成华沃(枣庄)水泥有限公司封堵厂区西侧排放口,收集地面降尘冲刷水厂区内循环使用禁止外排,并对外排出的泥沙进行清理,已于4月22日完成。 2.加强监管。责成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无
3	访受〔2021〕D0625号	来电	薛城区八亿橡胶轮胎厂,尾气直往外排放,空气污染严重。	高新区	大气污染	此件为重复信访件。 4月21日,该厂一期项目分别为60万套+40万套技改轮胎,共计100万套产能;二期项目120万套轮胎,环评手续齐全。企业共安装废气治理设备23套,采用“水洗+低温等离子+光氧”多级组合处理工艺。安装了废气在线监测设备12套并与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现场检查时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无明显气味,废气在线监测设备联网正常。经查阅该公司例行检测报告及在线监测平台数据均达标,但存在异味扰民现象。	是	1.责令生态环境分局、兴仁街道加强监管,加大执法检查频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2.要求企业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减少对附近居民生活影响。	无
4	访受〔2021〕D0626号	来电	滕州市东郭镇西郭村东南角有多家养猪场,猪粪猪尿直接排放到圈外的大坑内直接填埋,臭味难闻。	滕州市	大气污染	此件为重复件。 4月16日,滕州市组织农业农村局、东郭镇立即进行现场核实。经调查,西郭村村东南角共四家养猪场。一是陈某某,共建两个猪舍,占地约450平方米,现存栏78头;二是陈某某,共建一个猪舍,占地约70平方米,现存16头;三是陈某某,共建2个猪舍,占地约130平方米,现存栏26头;四是陈某某,共建三个猪舍,占地约170平方米,现存栏33头。四家养殖场共存栏153头。养殖场均雨污分离,建有沉淀池。污水收集到沉淀池内,定期抽取还田。经进一步调查,养殖场周围的大坑已经处理后并填平,并建成沉淀池,也未发现存有污水外排现象。4月21日再次检查时,仍未发现污水外排现象,但现场存在一定异味。	是	1.责成养殖场主经常清理干净沉淀池污水粪污,禁止乱排乱放现象。 2.在饲料中投放微生物添加剂,及时喷洒除臭剂、消毒剂,做好蚊蝇等消杀工作。 3.做好周边环境清洁卫生清理保持工作。	无
5	访受〔2021〕D0627号	来电	市中区孟庄镇上沈桥村东北角有养殖户(养鸭),污水排放至河道,造成河水污染;村西首有养猪的,臭味难闻。	市中区	水污染	4月21日,市中区组织孟庄镇、区农业农村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反映的养殖户位于孟庄镇沈桥村东北角,属于非禁养区范围。经现场核实,该养殖户王某现养殖20日龄肉鸭5000余只,因沉淀池抽取清理不及时,出现外溢现象,部分溢至外侧低洼处。2.信访反映的养殖户位于孟庄镇沈桥村西侧,属于非禁养区范围。该养殖户王某现养殖26头,配套建设有沉淀池、雨污分流设施等,因粪便清理不及时,现场存在一定异味。	是	4月21日,孟庄镇、区农业农村局同沈桥村养殖户王某、养猪户王某进行沟通,要求立行立改:一是养殖户王某立即抽取清理沉淀池,4月25日养殖户王某已出售完现存栏的5000余只肉鸭并完成场地清理等工作,今后不再从事肉鸭养殖。二是要求养殖户王某立即对养殖粪便进行清理,并做到一天一清,减少养殖气味影响。目前已清理完毕。下步,将进一步加大辖区内排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无
6	访受〔2021〕D0628号	来电	滕州市界河镇北沙河村惨案纪念馆往东的北沙河河流内存有垃圾,河水污染严重;村西南角有处大坑(张家坑),有大量生活垃圾填埋在此。	滕州市	水污染	4月21日,滕州市组织界河镇、城乡水务局立即进行现场核实。经调查,北沙河村惨案纪念馆往东的北沙河河道旁存有部分建筑垃圾及少量生活垃圾,村西南张家坑内有部分农作物秸秆,主要是由于附近村民乱倒垃圾所致。	是	市河湖长制事务中心北沙河管理所、界河镇组织6名保洁人员、挖掘机1台、清运车1辆、打捞船1艘,对该区域水面漂浮物、垃圾和村西南垃圾进行清理。目前,已全部清理完毕,共清理垃圾4车。	无
7	访受〔2021〕D0629号	来电	滕州市姜屯镇大彦东村,每天夜间有人用渣土车将大量的建筑垃圾倒在村北边的农田内。	滕州市	固废	4月21日,滕州市组织姜屯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立即进行现场核实。经调查,该区域位于滕州市姜屯镇大彦东村北侧,占地面积约2亩,部分运输车辆利用夜间时间将渣土、路基石板及装饰装修垃圾倾倒入该处,现场建筑垃圾大量积存。系当事人郭某近期在夜间将施工工地的建筑垃圾临时存放在大彦东村的空地上,便于收集,交由另一当事人王某进行统一处理。	是	姜屯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场对当事人王某说服教育,宣传有关政策法规,王某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态度较好,表示积极整改,并已于4月21日下午将现场建筑垃圾全部清理完毕。	无
8	访受〔2021〕D0630号	来电	山亭区城头镇西城头村西南角污水处理厂,污水直接排放至沟内流到漯河,地下水污染严重。	山亭区	水污染	4月21日,山亭区组织区城乡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城头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城头镇污水处理厂于2010年建设,采用WA200生物净化污水处理系统,日处理规模为3500立方,污水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的A标准,处理后的污水经管道输送,排放至下游河道,排出口在线监测数据正常。经现场勘察,该污水处理厂北有一条村管管理的排水沟,沟渠设三道阻水坝,已断流,沟内有积水,水质较差。经调查,2021年3月,因污水处理厂部分WA罐体污泥活性降低,污水处理能力下降,污水处理厂对部分罐体启动检修。为防止污水排入河道,2021年3月16日开始,城头镇采取罐车拉运的方式,就近运输到桑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直至城头镇污水处理厂全部正常运转,共连续拉运了20天431车8620余立方。因污水来源无规律,有少量污水进入厂后侧的排水沟内。	是	1.强化整改落实。责成城头镇政府对排水沟附近的地下水进行检测,根据水质检测结果制定整改措施,4月底完成水质检测工作(已于4月22日委托滕州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预计4月30日出检测结果);并对排水沟内积水采用抽水泵抽至污水处理厂重新处理,清理沟内污泥,4月底完成清理工作(截至4月26日已拉运16车)。 2.强化运行管理。责成城头镇政府进一步提高城镇污水收集率,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行管理,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生活污水全部处理到位并达标排放。 3.强化日常监管。责成区城乡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强对城头镇污水处理厂的监督管理。	无
9	访受〔2021〕D0631号	来电	台儿庄区泥沟镇南老棉厂(现是平安驾校)内有洗蒜加工,洗蒜污水排放至厂房西侧的水沟内,流到洪洼村东的水渠,水质污染,生物死亡,臭味难闻。	台儿庄区	水污染	4月21日,台儿庄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泥沟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转办件反映的“洗蒜加工”是泥沟镇胡洼村一家大蒜剥皮作坊;该作坊于2021年4月16日开始收购大蒜并进行剥皮,4月19日泥沟镇政府已对其下达停产取缔通知。经现场核实,该作坊大蒜已清运完毕,生产工具已于4月21日全部拆除。现场异味严重。经现场检测,西南侧水沟COD浓度为690mg/L;氨氮浓度为20.1mg/L,严重超标。	是	1.区政府责令区生态环境分局立即对该洗蒜加工厂立案查处。 2.区生态环境分局于4月21日对当事人高某进行询问笔录,对其违法行为立即立案查处;并将相关责任人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截至4月26日,公安机关已立案。 3.泥沟镇政府要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对该洗蒜加工厂进行清理。同时要举一反三,加强对“散乱污”企业的日常监管,加大检查力度,避免死灰复燃。	刑事立案1起
10	访受〔2021〕D0632号	来电	薛城区周营镇后李庄村北侧蚯蚓养殖基地,以养蚯蚓为由从高新区广润路三九药厂拉回废料进行晾晒,气味难闻,黄色污水排放至路面。	薛城区	固废	此件为重复信访件。 4月21日,薛城区组织周营镇、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经工作人员实地查看现场,东李庄村北路西的蚯蚓养殖基地“枣庄市薛城区飞强蚯蚓养殖专业合作社”,距离村庄约500米。主要经营范围是蚯蚓养殖和林木种植,养殖所用原料主要为牛粪和中药渣,储存地点位于场内西北方向,距离主路约150米。存在少许中药气味,未发现黄色污水排放至路面现象。	是	责令东李庄蚯蚓场主要负责人谢某某于4月20日16:00前将所有药渣、牛粪全部打堆覆盖,做好净化消毒工作,减少异味排放。截至4月20日16点前所有药渣、牛粪全部打堆覆盖,做好净化消毒工作,减少气味流出。	无
11	访受〔2021〕D0633号	来电	台儿庄区洞头集镇第二棉花加工厂院内山东古镇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生产沥青扬尘严重,噪音扰民,无环保手续。	台儿庄区	大气污染	此件是重复信访件。 4月21日,台儿庄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洞头集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转办件反映的山东古镇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位于台儿庄区洞头集镇原第二棉花加工厂院内,与第一批访受〔2021〕D0572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该公司主要从事沥青混凝土、彩色沥青等生产及销售,建有QCM4020型沥青搅拌站,无环评手续。2020年12月7日,区生态环境分局针对该公司未批先建问题立案查处,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台环监改字〔2020〕36号),要求该公司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目前,山东古镇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已执行到位,相关环评手续正在审批中。经现场核实,该企业未生产,现场未发现扬尘及噪音污染。	是	1.区政府责令区生态环境分局、洞头集镇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日常巡查,切实履职尽责,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2.区生态环境分局、洞头集镇政府要求山东古镇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在环保相关手续未完善前不得生产。	无
12	访受〔2021〕D0634号	来电	滕州市姜屯镇1.姜屯村南600米悟通香料厂,2.同东村村西北角有一工厂生产骨胶,气味难闻,污染环境。	滕州市	大气污染	此件是重复信访件。 4月21日,滕州市组织生态环境分局、姜屯镇立即进行现场核实。经调查,反映的企业是滕州市悟通香料有限责任公司和滕州市秋硕制胶厂(原滕州市制胶化工厂)。其中,滕州市悟通香料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姜屯镇同东村北,从事香精香料生产,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并已完成环保验收。该公司产生的废气的车间主要是合成车间废气、精馏车间废气、包装和成品库废气及天然气锅炉废气,天然气锅炉废气污染物主要是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采用低氮燃烧器;其余车间废气主要是加放料过程的挥发,污染物主要是臭气浓度,采用的是离子发生器(LTAOP高级氧化技术)+酸碱盐喷淋+水循环吸收废气处理设施,各车间、库房保持微负压状态,异味气体通过环保风管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高空排放。滕州市秋硕制胶厂位于姜屯镇同东村北,从事骨胶、骨炭、骨油加工,该公司2016年11月完成了违规建设项目备案。该公司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是骨炭炉及天然气锅炉废气、提油车间和蒸胶车间废气、熏骨车间废气及骨渣烘干车间废气。骨炭炉及天然气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是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骨炭炉配套建设了逆流喷雾塔、水膜除尘除尘器,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提油车间和蒸胶车间废气主要污染物是苯、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配套建设了离子发生器(LTAOP高级氧化技术);熏骨车间废气主要污染物是SO ₂ ,项目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骨渣烘干车间废气主要是粉尘,配套建设了除尘器。现场检查时,滕州市悟通香料有限责任公司正在生产,查阅该企业例行检测报告,废气均达标排放,同时发现车间内部分上料口及下料口未配置废气收集设施;滕州市秋硕制胶厂未生产,查阅该企业例行检测报告,废气均达标排放,同时发现部分生产车间门未完全关闭,治污设施台账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规范记录。	是	针对存在的问题,生态环境分局对滕州市悟通香料有限责任公司下达《突出环境问题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其2021年4月30日前对车间内部分上料口及下料口配置废气收集设施;对滕州市秋硕制胶厂下达《突出环境问题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规范记录台账,同时加强环境管理,保持车间封闭。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上述两家公司企业厂界异味进行检测,目前等待检测结果。	无
13	访受〔2021〕D0635号	来电	滕州市大坞镇休家村,村东供销社再生资源物质回收中心大院放置沙土、黑煤灰,扬尘严重。	滕州市	大气污染	4月21日,滕州市组织供销社立即进行现场核实。经调查,此院内沙土、黑煤灰(保温颗粒)系租赁供销社下属企业滕州市再生资源总公司场地的租赁户所放置。	是	1.供销社责成再生资源总公司立即整改。公司立即行动,第一时间与租赁户联系,租赁3辆大车对院内存放的沙土、黑煤灰进行处理,已于4月22日凌晨4:00完成清理。 2.供销社督促再生资源总公司加强对租赁户的监管,坚决杜绝露天放置沙土、黑煤灰(保温颗粒)等行为。	无
14	访受〔2021〕D0636号	来电	山亭区桑村镇上黄沟村,村东南角有四家养殖场养猪,污水外排、味道难闻。	山亭区	水污染	4月21日,山亭区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会同桑村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桑村镇上黄沟村东南角共有养猪场5家:1.村民崔某某建有养猪棚1个,生猪存栏约50头,有污水收集池,但有污水外溢现象;2.村民李某建有养猪棚5个,生猪存栏约100头,有污水收集池,有外溢现象;3.村民满某某养猪约200头,有污水收集池,但有污水外溢现象;4.村民李某某建有养猪棚2个,生猪存栏约100头,有污水收集池,污水已收集;5.村民李某养猪棚内未养猪。现场检查污水池均存在不同情况的渗漏或外排现象,现场有臭味。	是	1.立即整改。责令四家养殖户立即清理外溢污水,并及时清运收集池内污水,截至目前已完成清理、清运,严格按照《动物防疫法》有关要求,做好场区日常消毒、防疫和粪污无害化处理工作。 2.加强指导。对以上养殖场开展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针对具体情况一场一策抓好整改落实,并督促以上养殖场对场区及周边环境全面清理,防止外溢现象再次出现。 3.严格验收。整改完成后,由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组织人员对整改情况开展现场检查验收,确保整改到位。	无